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季度报告摘要

RGA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2016年 第1季度

The RGA logo is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ox. The letters "RGA" are white, bold, and in a sans-serif font.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中文): RGA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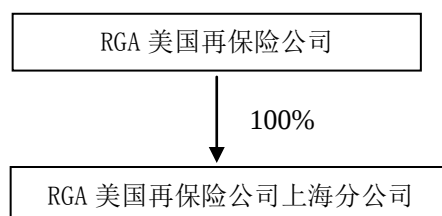
(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10楼 EF单元

(三) 法定代表人: OU JASON HAO (中文名:欧浩)

(四) 经营范围: 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 包括 1、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
2、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 3、国际再保险业务。

(五) 股权结构和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 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本季度未发生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七) 违规情况

1、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否

2、报告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否

3、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否

（八） 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Ou Jason Hao	59	硕士	2014年9月11日	分公司总经理	保监许可（2014）777号	无	2005年至2014年担任RGA美国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说明：鉴于我司成立时间较短，其他高管人员信息将于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复后予以更新。

二、 报告联系人

姓名：张琳
办公室电话：021-20670690
传真号码：021-20670601
电子信箱：avazhang@rgare.com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主要指标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0,073,049.29	118,141,410.7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61 %	299.0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30,073,049.29	118,141,410.7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61 %	299.06%

（二）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保险业务收入	20,882,995.59	38,220,357.26
净利润	954,896.34	-3,403,891.88
净资产	182,176,867.89	179,754,508.27

四、 实际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	368,576,022.62	249,884,961.08
认可负债	-79,348,451.82	72,392,578.69
实际资本	447,924,474.44	177,492,382.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47,924,474.44	177,492,382.3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五、 最低资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217,851,425.15	59,350,971.66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17,851,425.15	59,350,971.6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73,364,629.92	54,892,969.5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292,048.96	6,292,048.9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67,179,787.60	4,853,247.2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5,340,896.23	1,436,021.0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4,325,937.56	8,123,315.0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六、 最近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类监管）

不适用。

七、 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和总资产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分入保费 20,882,995.59 元，总资产 369,586.450.92 元。

（二）风险管理自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公司在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协助下，于 2015 年第 3 季度开展了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

自 2015 年保监会颁布偿二代监管规定以来，我司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将偿二代工作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鉴于对偿二代工作的重要性，我司与国际型咨询公司和事务所共同完成偿二代第一、第二支柱的建设工作。与此同时，我司向 RGA 区域总部以及美国总公司通报了偿二代规定及相关要求，得到了充分重视和大力支持。公司成立了包括区域性总部各相关领导在内的的工作小组，支持调配内部资源，努力将 RGA 在全球风险管理的经验与中国地区偿二代要求进行结合，最终在偿二代制度建立及实施方面取得了有效成果。

截至2016年3月，我司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自评估工作并通过各工作组的努力，完成了绝大部分偿二代制度建设工作的。同时，我公司也将通过内部及外部共同努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保监会相关制度及公司制度管理要求，公司在注册成立时完成了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精算定价制度、核保制度、人事行政制度等。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以来公司完善并梳理了各项制度，并制定中长期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八、 流动性风险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实际净现金流（百万元）	106.31
综合流动比率（%）	
交易类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	-
未来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422.00%
未来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213.82%
未来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182.90%
流动性覆盖率（%）	1,257.67%

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则12号：流动性风险”中列示的方法评估流动性风险。

2016年3月31日的流动性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未来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422.00%

未来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213.82%

未来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182.90%

流动性覆盖率：1,257.67%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在2016 年1 季度处于可控范围内。

九、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保监会未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无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无